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四技技優甄審入學報到通知

台端參加「113 學年度四技二專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核定錄取分發本校，並經公告在案，請依下列說明完成報到程序。

壹、報到程序

本校一律採通訊報到，請錄取生依下列規定完成報到程序：

報到方式	通 訊 報 到
辦理時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2 日(五)前，以 限時掛號 (郵戳為憑)寄至本校
檢附資料	1. 新生報到同意書(新生及法定代理人簽章) 2. 獲獎證明或技術士證正本 3. 學歷(力)證件正本【畢業證書(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提供學生證(需有 112-2 學年註冊章或在學證明)或相關同等學力證明)】 4. 國民身分證影本 5. 回郵信封乙份(請考生黏貼足額掛號郵資，並先行填寫收件地址，待報到資料確認無誤後，由本校將上述第 2~4 項資料寄回考生)。
備 註	1. 以上資料未檢附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 2. 未依本校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錄取生不得異議。 3.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可至本校招生資訊網【錄取生報到查詢】查詢報到情況。 4. 請將上列報到資料置於信封袋內，並將所附報到信封封面格式，黏貼於信封袋上，依限寄回本校招生事務處綜合業務組。

貳、注意須知

一、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之分發錄取生，本校得直接取消該分發錄取生入學

資格，分發錄取生不得異議。

二、 已完成辦理報到之分發錄取生，如欲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者，應填妥招生簡章附錄十「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及入學資格，否則一律不得再參加本學年度四技二專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或其他各四技二專學校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入學招生，**違者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到錄取生聲明放棄錄取入學資格截止時間為 113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12：00 前】**。

三、 獲分發之錄取生**如同時獲得本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錄取資格，僅能擇一辦理報到**。獲分發之錄取生若於本招生已完成報到且未於規定時間內聲明放棄者，即無法再於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辦理報到，請分發錄取生特別注意。

四、 獲分發之錄取生於錄取後註冊入學前，如發現其報名資格不符、備審資料如有偽造不實或考試舞弊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單位審理。

五、 其它未盡事宜，依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參、 有關本校四技技優甄審入學報到資訊，請參閱

本校招生資訊網或 <https://skills.ncut.edu.tw/#/main>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ctv.ntut.edu.tw/enter42/skill/>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校招生事務處綜合業務組(04-23924505 分機 2710~2713)。